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推动全球安保计划国家实施方案制定和最佳实践分享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按照第 39 届大会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多个地区制定了路线图，但是国家航空安保计划的经验分享还不充足，国家航空安保计划模板尚未发布。考虑安保风险形势和新威胁对航空安保能力建设要求的增加同秘书处预算消减之间的矛盾，成员国应当加强合作，积极贡献，并采取更多务实的行动。

行动：请大会

- a) 鼓励成员国同秘书处协作尽快更新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和地区路线图；
- b) 鼓励成员国在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和地区路线图的指导下，更加积极快速地制定更新国家航空安保计划；
- c) 鼓励成员国同秘书处合作开展更多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地区路线图和国家航空安保计划制定实施最佳实践的股份活动；和
- d) 鼓励成员国同秘书处合作在国家航空安保计划最佳实践分享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适合不同国家国情的多种类型的国家航空安保计划模板，以便于成员国参考。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所附大会文件提及的活动将视 2020 年—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而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118 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附件 17 — 《安保》

<sup>1</sup>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 1. 引言

1.1 按照 2016 年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9 届会议决议，国际民航组织组织制定了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作为航空安保政策和方案的框架，并于 2017 年以 Doc 10118 号文件颁布了该计划。

1.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南美地区都分别或者联合制定了地区路线图。

1.3 受理解程度、保密等原因限制，各成员国公布或者分享国家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经验积极性不足，分享活动并不充分。

1.4 截止到目前，尚无国家制定和发布国家层面全面实施 2309 号决议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行动方案。

## 2. 讨论

2.1 2016 年以来，世界航空安保风险并未降低；与此同时，网络安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的安全威胁日益迫切，这一切都要求国家、地区和全球加强航空安全能力建设，增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2.2 本次大会即将形成的决议非常有可能削减国际民航组织的预算。秘书处人员数量，可以开展的常规经费预算活动也非常有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2.3 在今后的三年时间里，安保风险形势和新威胁对航空安保能力建设要求的增加同经费预算所导致的秘书处力量减弱和活动减少之间的矛盾将变得日益明显。

2.4 近年来，中国的国家领导人，民航局全系统高度重视航空安保工作：一方面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地区办公室和伙伴国家的合作，另一方面不断加大航空安保领域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安保文化和安全能力建设，取得了国际航空社会认可的成果。目前，中国正在按照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和地区路线图的指导，制定本国的实施计划。

2.5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将在深入研究、广泛听取业界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和发布实施中国版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实施计划。这一实施计划将全面落实 2309 号决议和全球航空安保计划、地区路线图的要求，是对原有的航空安保发展规划的提升，名称是“中国航空安保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这个行动纲要既应当包含当前航空安保工作的重点，也要包含较长时期的航空安保战略，其范围不仅包括国家和国家间的，还包括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和企业间、企业和企业间、协会和企业间的航空安保。

2.6 中国航空安保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将全面落实全球航空安保计划的五大优先计划，实施主体分为政府监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等，并按照实施主体制定落实路线图，确保实施效果。同时，要在实施过程中，总结和提升“风险、安保文化、技术和创新、质量保障、合作”这五大优先计划的工作经验，向 ICAO 以及其他缔约国分享技术标准、措施经验，助力 ICAO 和全球实施全球航空安保计划。

2.7 中国希望同共同秉持该项理念的成员国一道，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相应平台，积极贡献，分享经验，加强双边、区域和全球的合作，采取更多务实行动。